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部分董事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情况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 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 事会的换届选举。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 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 意提名赵子安先生、乔少杰先生、孙艳玲女士、葛永红先生、赵雷诺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三年; 同意提名周宁女士、郭宏先生、任自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 周宁女士自2020年10月14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 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宁女士的任期届满 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 了审查。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赵子安先生、 乔少杰先生、孙艳玲女士、葛永红先生、赵雷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周宁女士、郭宏先生、任自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中周宁 女士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 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宁女士的任期届满日为 2026 年 10 月 13 日。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 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未曾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部分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他一切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阳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徐阳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